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
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

项目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日期: 2021 年 1 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5
3.2 主要原辅材料	6
3.3 工艺流程	6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1 主要污染源	7
4.2 污染治理措施	7
五、 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8
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9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9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七、 验收评价标准	13
7.1 废水验收标准	13
7.2 噪声验收标准	13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8.2 监测分析方法	14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9.2 验收监测内容	16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3
10.3	排污口规范化	23
十一、	验收结论	25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1.2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3	废气验收评价	25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	25
11.5	环保检查结论	25
11.6	综合结论	26
11.7	后续要求	26
附件	27
附件 1	营业执照	28
附件 2	环评批复	29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32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3
附件 5	咨询意见	44

一、前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要求以及电子五所发展规划和未来 10~20 年发展要求，电子五所在发展空间、技术能力和服务规模上都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展。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五所发展的要求，实现电子五所倍增发展目标，满足空间拓展、安全保密的要求，电子五所在广州增城新征土地，建设电子五所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本项目是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建设，为提升元器件可靠性和装备装备保障性评价能力，发展软件、网络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分析评价技术，增强产业信息收集和政策研究分析预测能力，满足电子五所业务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电子五所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提供相应的办公科研场地和硬件条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本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24#（含 24-1#、24-2#）、2#、3#、4#单体，新增建筑面积 44915 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供水、供电、空调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电子五所相关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电子五所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 002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2001〕19 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 39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12〕77 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 2015 年 1 月 13 日)；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 (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2018 年 2 月 7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 (2)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科研试验楼（24#（含 24-1#、24-2#）、门楼、2#、3#、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45 号)，2015 年 5 月 15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3° 16' 43.51"，东经 113° 40' 33.40"

建设地址：广东省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建筑面积：44915 平方米

总投资：23173.02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150 万人民币

建设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完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1.1 设计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投资 23173.02 万元。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补充能力建设，提升元器件可靠性和装备保障性评价能力，发展软件、网络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分析评价技术，增强产业信息收集和政策研究分析预测能力，满足电子五所业务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电子五所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提供相应的办公科研场地和硬件条件。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电子五所相关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电子五所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本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24#（含 24-1#、24-2#）、2#、3#、4#建筑，共 4 座，新增建筑面积 44915 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供水、供电、空调等设施，各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各建筑单体情况

建筑自编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建筑功能
2#	赛宝客服中心	575	1490	2	7.8	门岗、客服接待
3#	赛宝客服中心	575	1127	2	7.8	
4#	赛宝客服中心	601	1274	2	7.8	
24#	科研试验楼	5728	41024	地上局部 2 层、主体 12 层，地下 1 层	53.0	详见见下文
合计		7479	44915			

本项目所建的 24#(含 24-1#、24-2#) 科研试验楼各楼层建筑功能分区如下：
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库，少部分作为设备用房，地下机动车车库建筑面积约 7135 m². 共有汽车位约 190 个。

一层：局部架空，功能包括对外联系的外职能部门、报告厅、培训室；
二层至四层：职能部门、南方电子工程设计院、认证中心、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五层：标准与信息中心。

六层：数据中心。

七层：装备综合保障研究中心。

八层：信息安全中心。

九层至十一层：软件质量工程研究中心。

十二层：职能部门。包括所领导办公室、副总工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资料室、党政办公、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处。

本项目 24#科研试验楼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嵌入式软件产品监督检验、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仿真评价、企业管理技术研究与服务、可靠性设计与数据服务、产品全寿命综合保障技术服务、产业政策标准与情报信息服务、电子工程设计与监理等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业务服务能力、商用软件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将全面覆盖自动化测试、性能测试。

3.1.2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符合。

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施工时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18000
2	钢筋	吨	2200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科研试验楼及门楼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电子五所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提供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但不含化学、生物等实验室，所进行的技术研究基本不产生废气、废水。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实验废水产生。
- 2) 废气：本项目所进行的技术研究基本不产生废气。本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场，因此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停车场的汽车尾气。
- 3) 噪声：本项目设置一个终端变电所和使用中央空调，因此噪声主要来源于终端变电所、冷水机组、冷却塔等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实验废水产生，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4.2.2 废气治理措施

地下室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从上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污染源分析可知，地下停车场最高峰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办公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对冷水机组、冷却塔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设置减震台、隔振基础以减少噪声产生和传递。在冷却系统风管管路中设置消声弯头等装置。对水泵设备配套有效的减震措施，以避免结构噪声对办公

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对终端变电所的噪声进行综合治理，如对变压器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终端变电压所排风系统风机等其它噪声源采取相关辅助降噪措施。

4.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各楼层产生的生活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3 主要治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出。	无变更。
废气：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废气： 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无变更。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	无变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合理布局处理方式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更。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占地面积 7479 m²，建筑面积 44915 m²，建设内容有：赛宝客服中心 3 栋 2 层、科研试验楼 1 栋地上 12 层（局部 2 层，地下 1 层），地下设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建成后用于电子五所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的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主要为电子测试实验室、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建设，不含化学、生物等实验室，不产生实验废气和实验废水。项目总投资 23173.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西福河与朱村运河交汇处附近溶解氧、氨氮、总磷出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情况，但上游对照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第 2 个监测断面超标原因主要因为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汇入西福河，而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承担附近区域生活污水纳污功能，导致汇入口附近的污染物浓度升高。同时，随着中新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有利于减少直接排入纳污水体的水污染物，有利于进一步改善西福河的水质，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广州市环量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27 日在项目区域朱村进行的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PM₁₀、PM_{2.5} 的 24 小时均值，SO₂、NO₂、CO、O₃ 的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面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电子五所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提供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但不含化学、生物等实验室，所进行的技术研究基本不产生废气。本项目设置地下停车场，因此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地下室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经分析发现，地下停车场最高峰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办公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置一个终端变电所和使用中央空调，因此噪声源主要是终端变电所、冷水机组、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建议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隔声、吸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各楼层产生的生活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四）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如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项目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5 月 15 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科研试验楼（24#含（24-1#、24-2#）、门楼、2#、3#、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45 号），详见附件 2。批复文件对本项目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包括：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

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4。

表 4 废水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2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表 5。

表 5 噪声验收入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噪声级(昼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dB(A)	60
2	噪声级(夜间)		dB(A)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和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案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表 7。

表 6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1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台式分光光度计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台式分光光度计	0.05 mg/L

表 7 噪声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dB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各运营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实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9.2.1 废水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8。

表 8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每天 3 次

9.2.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对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门楼 2#、门楼 3#、4#以及主楼 2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分别见图 2、图 3、图 4，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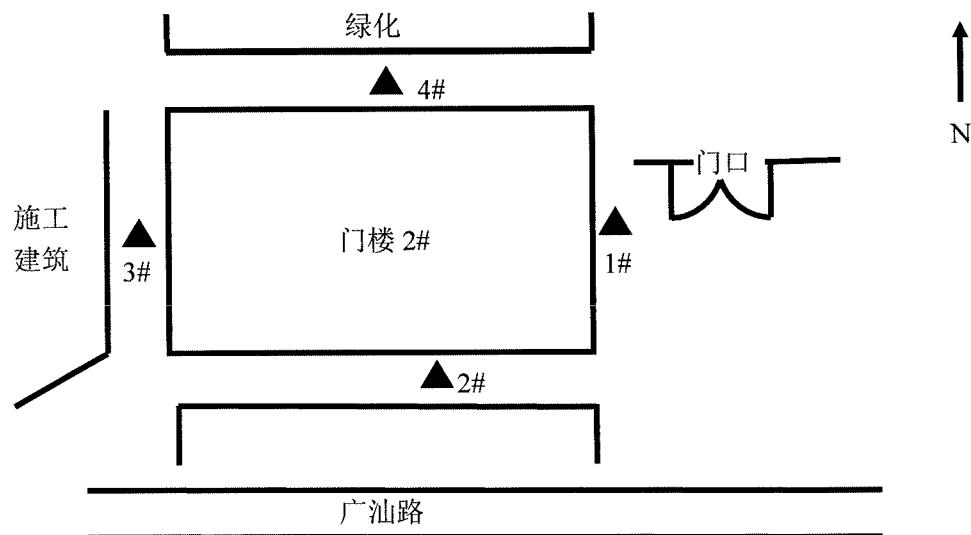


图2 门楼2#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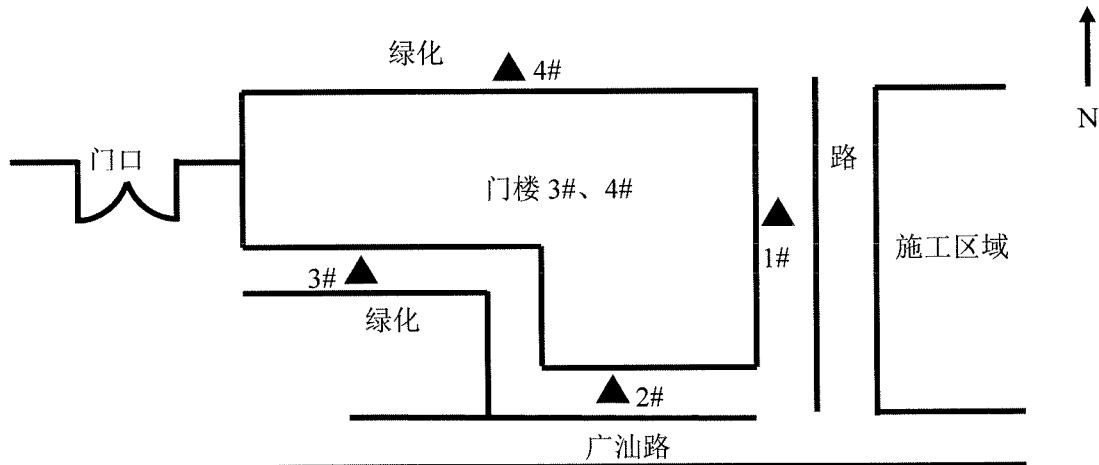


图3 门楼 3#、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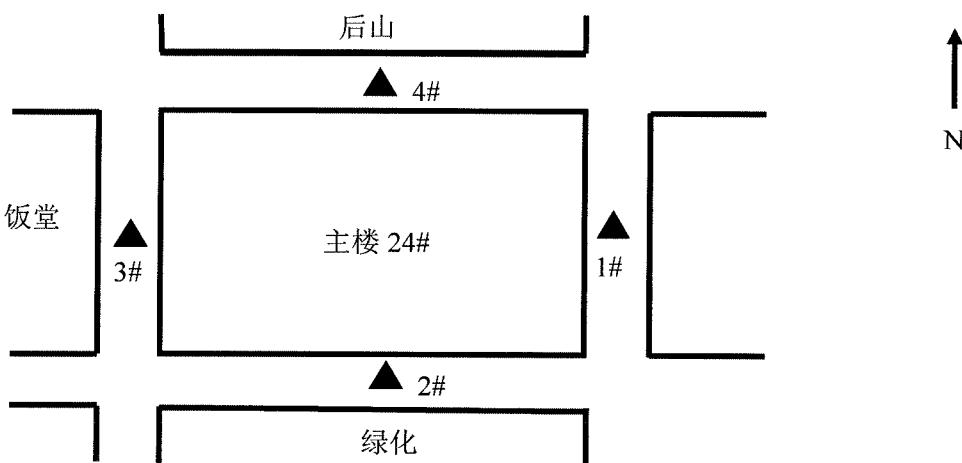


图 4 主楼 2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评价值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 dB (A)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10 2020 年 12 月 3 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废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7.02	20	148	29.3	65.3	0.184	0.37
	第二次	7.11	29	153	31.3	64.7	0.087	0.06
	第三次	7.05	25	150	30.5	64.7	0.047	0.27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11 2020 年 12 月 4 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名称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
废水总排 放口	第一次	6.52	21	140	26.6	40.6	0.078	0.06
	第二次	6.67	25	136	27.4	41.3	0.074	0.06
	第三次	6.58	26	139	26.8	40.4	0.135	0.09

备注：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总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9.3.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12 门楼 2#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58.2	48.6	58.8	48.4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58.8	48.0	58.7	48.2
3	厂界西面外 1 米 3#	58.4	48.9	59.0	48.7
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55.9	48.2	56.8	46.2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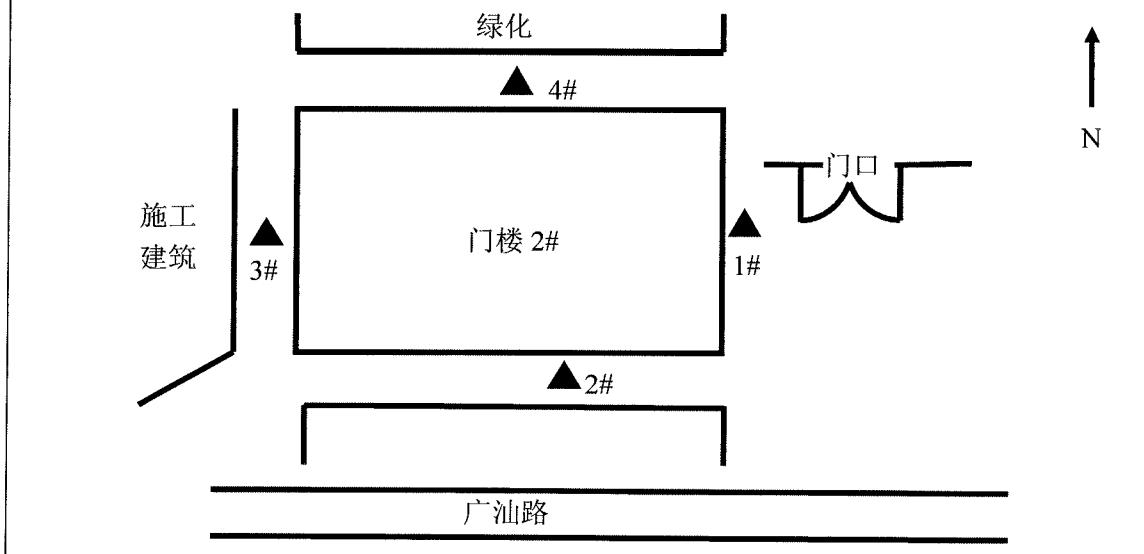


表 13 门楼 3#、4#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58.1	46.8	59.3	49.2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58.8	49.2	59.2	48.6
3	厂界西面外 1 米 3#	57.7	48.5	58.3	48.7
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57.3	45.8	58.5	46.7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The site plan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 Building 3# and 4# are located at the top left, with Building 4# above Building 3#. To the right of Building 3# is Building 1#, and below Building 3# is Building 2#. A road runs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bottom. A green area labeled '绿化' (Greening) is positioned between Building 3# and Building 2#. A gate labeled '门口' (Gate) is shown on the far left. An arrow labeled 'N' indicates the North direction. A '施工区域' (Construction Area) is shown as a rectangular area to the right of Buildin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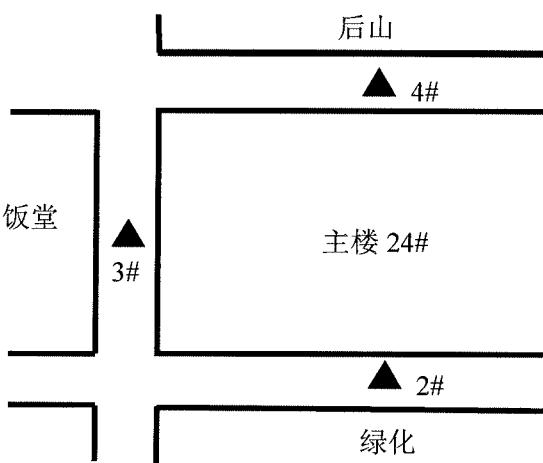
表 14 主楼 2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 米 1#	42.3	41.8	46.2	43.9
2	厂界南面外 1 米 2#	42.1	46.7	52.4	43.8
3	厂界西面外 1 米 3#	53.5	41.9	49.2	45.0
4	厂界北面外 1 米 4#	46.1	40.1	47.8	44.8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增环评[2015]45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十一、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11.3 废气验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少量机动车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5 环保检查结论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1.6 综合结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已达到验收标准，废气、固废处理已达到项目要求。

11.7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咨询意见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08245

名 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宗旨 和谐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行业发展。
业务范围 电子产品质量与环境适应性检测、环境
试验设备和环保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检测、
认证与计量、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互联网
人才培养技术服务。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
西7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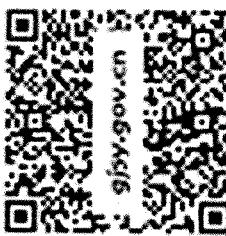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645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自 2019年10月17日 至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5〕45号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科研试验楼(24#(含 24-1#、24-2#)、门楼、2#、3#、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你所报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科研试验楼(24#(含 24-1#、24-2#)、门楼、2#、3#、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占地面积 7479 m²，建筑面积 44915 m²，建设内容有：赛宝客服中心 3 栋 2 层、科研试验楼 1 栋地上 12 层（局部 2 层，地下 1 层），地下设停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建成后用于电子五所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的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主要为电子测试实验室、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建设，不含化学、生物等实验室，不产生实验废气和实验废水。项目总投资 23173.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

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
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内
雨(污)排水系统，施工场设置临时厕所、隔油池和沉砂池，
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地面冲
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降尘喷洒；运营期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
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准的严者，尾水通过凤岗渠进入朱村运河，最后进入西福河。
待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市政管网建成并接通
后，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施工期应对作业地面和土堆采取抑尘措施；
运营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
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
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勾机、推土机、打桩机等施
工设备和机械挖掘土石、装卸材料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采
用屏障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禁
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12:00-14:00、22:00-7:00)施工，确
保项目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营期设备噪
声，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各边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做好土方平衡就地回填，对建筑垃圾（碎砖石、废木材、钢材等）、生活垃圾及时组织分类清运；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污染物各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所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动工建设。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查批复 意见

抄 报：各科室、所，朱村街环保所，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洋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24# (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邮政编码	510610	电话	02087023629			
行业类别		Y 社会事业及服务业-7 专业实验室		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增环评[2015]47 号		时间	2015 年 5 月 1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审批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投资总概算	23173.02 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		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3173.02 万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国赛宝实验室		环保投资	150 万		比例	0.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增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量(3)	削减量(4)	排放总量(5)= (2)+(3)-(4)	允许排放量(6)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_{cr}										
氨氮										

单位: 废气量: ×10³标米³/年;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2)+(3)-(4); (6)=(2)+(3)+(1)-(4)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报告编号	HL03-M-202002523
合同编号	HL0420-SN-0311-01
总页数	5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 78 号

主 检: 王春雨
审 核: 陈琼
批 准: 易秋金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赛宝实验室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CEPREI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86-20)87234684
传真：(86-20)87237226
投诉电话：(86-20)87022187 (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 (赛宝总部)
电子邮箱：hl@ceprei.com
网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 78 号

采样日期: 2020-12-03

分析日期: 2020-12-03~2020-12-10

检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 78 号

监测项目: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方法: GB/T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活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测试环境: 温度: 18°C~28°C 湿度: 40%RH~70%RH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酸度计、电子天平、立式鼓风干燥箱、台式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红外分光测油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

.....本页以下空白.....

CEPREI

1. 监测结果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及次数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mg/L,pH 除外)	监测结果 (mg/L,pH 除外)	结论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废水总排放口	2020.12.03 第一次	pH 值	6~9	7.02	达标
		悬浮物	400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4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9.3	达标
		氨氮	/	65.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18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37	达标
	2020.12.03 第二次	pH 值	6~9	7.11	达标
		悬浮物	400	2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5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1.3	达标
		氨氮	/	64.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87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6L	达标
	2020.12.03 第三次	pH 值	6~9	7.05	达标
		悬浮物	400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5	达标
		氨氮	/	64.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47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27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CEPRI

(续) 表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及次数	监测项目	限值要求 (mg/L,pH 除外)	监测结果 (mg/L,pH 除外)	结论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废水总排放口	2020.12.04 第一次	pH 值	6~9	6.52	达标
		悬浮物	400	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6.6	达标
		氨氮	/	40.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78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6L	达标
	2020.12.04 第二次	pH 值	6~9	6.67	达标
		悬浮物	400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3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7.4	达标
		氨氮	/	41.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074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6L	达标
	2020.12.04 第三次	pH 值	6~9	6.58	达标
		悬浮物	400	2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13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6.8	达标
		氨氮	/	40.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135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9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 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CEPREI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2

报告编号	HL03-M-202002526
合同编号	HL0420-SN-0311-04
总页数	6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主 检: 张洋海
审 核: 陈琼
批 准: 易秋金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赛宝实验室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仅用于合同范围及目的的活动。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取样或采样仅对当时现场情况负责。
2. 本机构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本机构的采样和监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本机构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报告无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测试单位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7. 报告涂改、自行增删无效。
8.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缩写说明：
ND 表示未检出；LOQ 表示定量限；RL 表示报告限。
10. 如本报告不加盖 CMA 标识章，则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11. 符号说明：
“*”表示该项目未在 CNAS 和 CMA 范围内，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或“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定量限或报告限；
“/”表示此项填写不适用，或无要求。
12. 报告中以“备注”出现的内容，作为附加信息或说明，仅供参考。
13. 如本报告存在中、英两种语言版本，当存在语言间不一致时，以中文版为准。
14. 如对报告有疑问可按申诉程序要求执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实验室所有。

中国赛宝实验室
(中国赛宝环境评估与监测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邮 政 编 码：510610
联系 电 话：(86-20)87234684
传 真：(86-20)87237226
投诉 电 话：(86-20)87022187 (监测中心)
(86-20)87236881 (赛宝总部)
电子 邮 箱：hl@ceprei.com
网 站：http://www.ceprei.com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采样日期: 2020-12-07~2020-12-08

分析日期: 2020-12-07~2020-12-08

检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镇朱村大道西 78 号 门楼 2#、门楼 3#、4#、主楼 24#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方法: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试环境: 温度: 15°C~25°C 湿度: 40%RH~70%RH

监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监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3

.....本页以下空白.....

CEPREI

表1 门楼 2#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限值要求	2020-12-07		2020-12-08	
			监测结果	结论	监测结果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1米	昼间≤60	58.2	达标	58.8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1米		58.8	达标	58.7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1米		58.4	达标	59.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1米		55.9	达标	56.8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1米	夜间≤50	48.6	达标	48.4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1米		48.0	达标	48.2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1米		48.9	达标	48.7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1米		48.2	达标	46.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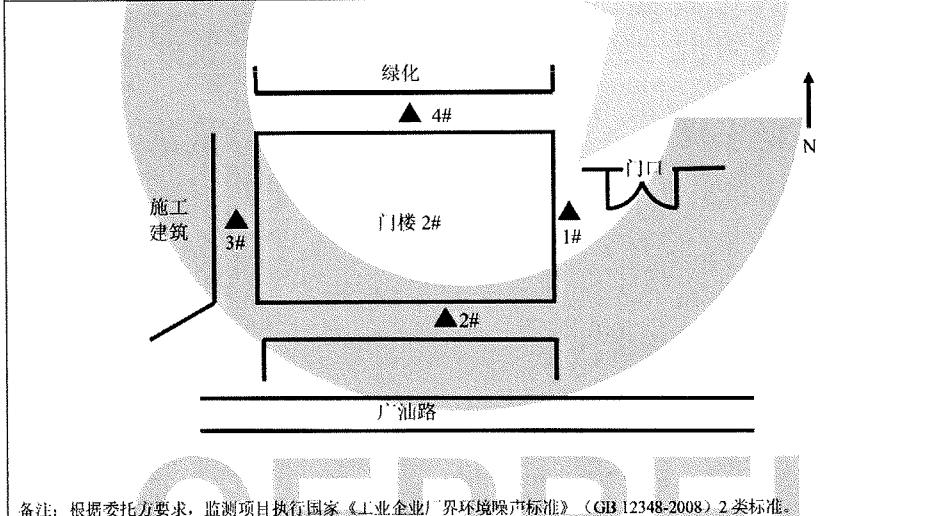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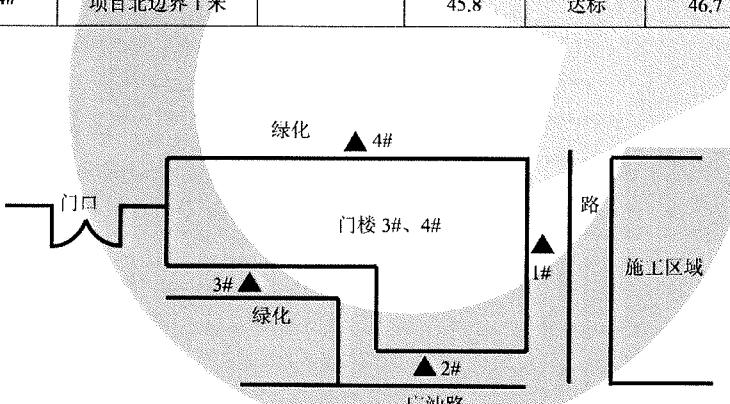


表 2 门楼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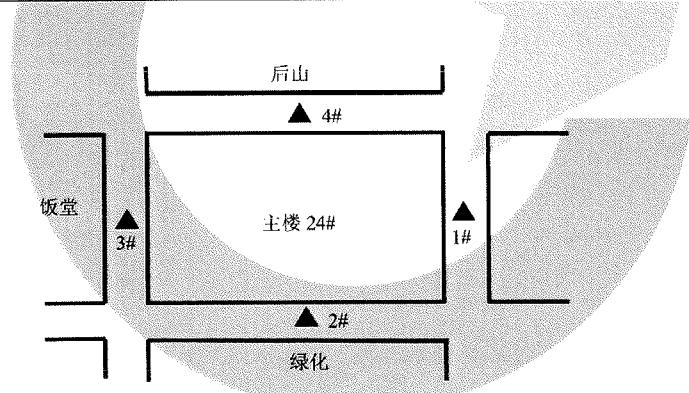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限值要求	2020-12-07		2020-12-08	
			监测结果	结论	监测结果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昼间 ≤ 60	58.1	达标	59.3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58.8	达标	59.2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57.7	达标	58.3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57.3	达标	58.5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 1 米	夜间 ≤ 50	46.8	达标	49.2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 米		49.2	达标	48.6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 米		48.5	达标	48.7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 米		45.8	达标	46.7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 监测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主楼 24# 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限值要求	2020-12-07		2020-12-08	
			监测结果	结论	监测结果	结论
1#	项目东边界 1米	昼间≤60	42.3	达标	46.2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米		42.1	达标	52.4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米		53.5	达标	49.2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米		46.1	达标	47.8	达标
1#	项目东边界 1米	夜间≤50	41.8	达标	43.9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 1米		46.7	达标	43.8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 1米		41.9	达标	45.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 1米		40.1	达标	44.8	达标



备注: 根据委托方要求, 监测项目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报告结束

附件 5 咨询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编制了《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要求以及电子五所发展规划和未来 10~20 年发展要求，电子五所在发展空间、技术能力和服务规模上都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拓展。为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电子五所发展的要求，实现电子五所倍增发展目标，满足空间拓展、安全保密的要求，电子五所在广州增城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林海 张范 陈华山 杜洋 陈珠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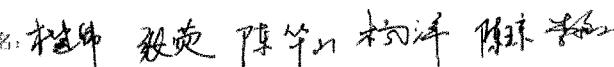
新征土地，建设电子五所总部新区，包括科研办公、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等全业务功能。本项目就是依托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建设，为提升元器件可靠性和装备装备保障性评价能力，发展软件、网络与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分析评价技术，增强产业信息收集和政策研究分析预测能力，满足电子五所业务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电子五所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提供相应的办公科研场地和硬件条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本项目为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 24#（含 24-1#、24-2#）、2#、3#、4#单体，新增建筑面积 44915 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供水、供电、空调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电子五所相关部门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电子五所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 2017 年办理建设前期手续，项目 2014 年以“电子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报批了整个地块的环评，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增环评[2015]45 号环评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项目在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3173.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筑面积为 44915 平方米。项目为五所总部新区中的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 24#（含 24-1#、24-2#）、2#、3#、4#单体建设（科研试验楼及大门门楼）项目，本项目为科研试验楼及门楼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电子五所技术人员及行政人员提供技术研究及办公场地。项目不新增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总投资 23173.02 万元，总建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林海伟 张茜 陈华川 杨洋 陈群 李海

筑面积 44915 m²。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李建伟 张薇 陈军 刘洋 陈东 李和

2、废气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李建伟 张范 陈华山 杨洋 陈涛 李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可利用的材料物资公司及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废气、和厂界四周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林伟 张苑 陈华山 杨洋 陈洁 李红

6 / 7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杜建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局生态学研究中心	高工	13580508004	杜建伟
2	张荧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高工	15813327149	张荧
3	陈华山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广州市信息通信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高工	13826416781	陈华山
4	杨洋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广州市信息通信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高工	18927582809	杨洋
5	陈群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广州市信息通信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工程师	13620403479	陈群
6	李静	、	高工	18988997769	李静

7/7

